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聲字

聲　請　人　海軍保修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周燕龍

相　對　人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「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」又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

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是以最高行政法院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07年5月29日以106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0月31日107年度判字第642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。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支出之酬金，業據最高行政法院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裁聲字第60號裁定（本院卷第63-64頁）核定為3萬元，有其提出之上開裁定書附卷可以佐證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3萬元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